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技术工作文件

**竞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2026年7月**

目录

一、竞赛概述	3
(一) 项目介绍	3
(二) 命题依据	4
(三) 竞赛过程	5
二、竞赛内容及形式	5
(一) 竞赛内容	5
(二) 命题方案	6
(三) 竞赛方式	6
(四) 评分标准	8
(五) 参赛选手条件及要求	9
(六) 竞赛各阶段成绩构成及晋级比例	9
(七) 竞赛各阶段成绩的评判及公示时间	10
(八) 竞赛时间及地点安排	10
三、技术要求	11
(一) 职业道德	11
(二) 问题处理	11
(三) 竞赛相关的安全要求	12
附件1 竞赛规则	14
附件2 竞赛守则	17
附件3 参赛须知	21
附件4 裁判员职责	24
附件5 纪律处罚规定	26
附件6 理论(实操)样题	27
附件7 实操评判标准	33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技术文件

一、竞赛概述

（一）项目介绍

1. 赛项名称

养老护理员

2. 竞赛名称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简称“养老护理员赛项”。

该赛项是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主办，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办，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颐贤职业技能培训大兴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协办的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赛项面向全市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养老护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开放报名。

3. 职业描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养老护理员是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人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新时代智慧养老纵深发展和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

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加速向个性化、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养老护理员将在不同的场景，包括居家、社区和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满足他们在生理和社会等方面的整体需求，从而使他们身心健康和愉悦地生活。

（二）命题依据

本次技术文件编制、赛事全程组织、裁判执裁、评分标准制定均严格遵循以下国家级、市级政策、法规、标准文件，所有竞赛环节不得与下述文件条款冲突：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至2028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2.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技术文件；
4.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技术文件；
5.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
6.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
7.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8. “北京家政”《老年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标准；
9.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业文件；
10.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行业规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行有效版本；

12.《职业能力测评方法手册》；

13.《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四级/中级工、三级工/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4.《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

15.全国及北京市养老服务领域最新出台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服务规范、循证型照护实践操作指南等。

（三）竞赛过程

养老护理员赛项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递进阶段，整体竞赛流程统一为：赛前通知报名→资格审核→赛前培训/答疑→正式竞赛→成绩复核→公示晋级→逐级晋级直至决赛表扬。

1. 报名周期：发文之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

2. 初赛培训及竞赛：2026年8月下旬；

3. 复赛培训及竞赛：2026年9月上旬；

4. 决赛培训及竞赛：2026年10月下旬。

二、竞赛内容及形式

（一）竞赛内容

围绕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照护服务为中心，全面构建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的核心技能、职业素养和人文关怀的职业胜任能力。主要涉及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4个职业功能模块；同时将照护评估、安全照护、人文关怀、感染防护、健康教育、职业安全与保护等贯穿于养老照护服务的全过程，并体现在居家、机构和社区三个工作场景中。

（二）命题方案

命题为裁判长负责制。裁判长组织4名出题专家（至少包含1名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养老护理项目国赛裁判）成立命题组，负责大赛初赛、复赛、决赛的命题工作。理论竞赛不公布题库和比赛正式题目；实操竞赛初赛和复赛不公布赛题；决赛将在赛前1个月公布5套实操样题，赛前竞赛组委会抽取比赛试题，命题组对抽取的决赛试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超过30%的调整，调整后不再对外公布。

（三）竞赛方式

养老护理员赛项实行个人赛方式，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结合实际参赛人数，依据总成绩进行排名，按照30%的比例晋级下一阶段比赛，每场比赛人数不低于30人。

1. **初赛**参赛人员由各单位通过选拔或推荐的方式进行报名，赛前组织线上统一培训。为鼓励一线员工的积极性并且照顾各机构工作安排，初赛根据实际报名参加人数计划办赛4场。

初赛包括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个部分。理论知识题型为单选题和判断题，采用线下集中作答形式，比赛时间60分钟。实操技能采用现场实操和笔答结合的方式，选手根据抽签赛位号依次到对应赛室参加比赛，实操技能个人比赛时间为60分钟。

养老护理员赛项初赛设置一览表

竞赛内容	竞赛模块		赛题形式	竞赛时间 (分钟)	备注	
	序号	名称				
理论知识	1	理论知识		线下	60	集体同步
实操技能	2	技能操作 单项赛	读题备物		60	个人 轮替
			家庭场景	现场操作		
			机构场景	笔答		
合计				依据人数 计算	/	

2. 复赛参赛人员由初赛晋级，赛前组织统一线上培训。复赛包括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个部分。理论知识题型为单选题和判断题，采用线下集中作答形式，比赛时间 60 分钟。实操技能采用现场操作和健康教育海报的方式，选手根据抽签赛位号依次到对应赛室参加比赛，实操技能个人比赛总时间为 70 分钟。

养老护理员赛项复赛设置一览表

竞赛内容	竞赛模块		赛题形式	竞赛时间 (分钟)	备注	
	序号	名称				
理论知识	1	理论知识	线下	60	集体同步	
实操技能	2	技能操作 单项赛	读题备物		70	个人 轮替
			家庭场景	现场操作		
			机构场景	健康教育海报		
			机构场景	现场操作		
合计				依据人数 计算	/	

3. 决赛参赛人员由复赛晋级，赛前组织统一线下培训。决赛包括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个部分。理论知识题型为单选题和判断题，采用线下集中纸笔作答形式，比赛时间60分钟。实操技能参考《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养老护理项目技术工作文件》，选手根据抽签赛位号依次到对应赛室参加比赛，单人考核总时间为120分钟。

养老护理员赛项决赛设置一览表

竞赛内容	竞赛模块		赛题形式	竞赛时间 (分钟)	备注	
	序号	名称				
理论知识	1	理论知识		线下	60	集体同步
实操技能	2	技能操作	模块A1家庭 照护模块	读题备物	5	个人 轮替
			模块B1 机 构照护模块	现场操作	25	
				反思报告	30	
	3	单项赛		模块B1 机 构照护模块	读题备物	
			现场操作		25	
			健康教育海报		30	
合计				依据人数 计算	/	

（四）评分标准

1. 评判规则

理论知识部分，裁判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技能操作部分，裁判现场执裁，依据评分标准现场评分，但不得干扰选手，不可提问或者扰乱竞赛过程。比赛结束，选手须立即停止竞赛，未完成部分不得分。

实操技能采用测量评分和评价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在裁判长组织下，裁判组进行现场评分工作。测量评分针对评分要素非常明确的条款，决定满分、部分得分或者零分；评价评分针对评分要素按照符合程度进行评分的条款，决定在满分及以下可以赋予的分值。

2. 评判方法

理论知识试卷，由程序根据标准答案判分，然后人工抽检不少于 30%；操作技能部分，在现场操作环节中，每项比赛内容的居家模块、机构模块和家庭模块分别由 3 名裁判组成一个裁判组，依据统一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平均分。各裁判独立评分，技能操作扣分起点为 0.5 分；小组内分数差不可大于 10 分；初赛、复赛及决赛中，比赛内容为笔答形式的，则由 3 人共同阅卷，1 人负责审核。

如有特殊情况，裁判长按照竞赛技术规则及相关文件进行协调处理。当选手成绩总分出现并列时，首先按照操作技能部分竞赛成绩更高者排序优先的原则；如理论及实操成绩均相同，再按照机构模块成绩更高的选手名次排序在前。

（五）参赛选手条件及要求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养老护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业人员。

（六）竞赛各阶段成绩构成及晋级比例

1. 竞赛各阶段成绩构成

本次竞赛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的成绩构成标准一致。总成绩由理论知识成绩和实操技能成绩加权核算，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比 20%，实操技能成绩占比 80%。

2. 竞赛各阶段晋级比例

初赛依据总成绩排名按照 30%确定晋级复赛选手名单；复赛依据总成绩排名按照 30%确定晋级决赛选手名单；决赛最终总成绩作为选手最终排名、等级认定的唯一依据，总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技能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实操成绩相同时，以机构模块成绩高者排名优先。

（七）竞赛各阶段成绩的评判及公示时间

1. 成绩评判规则：各阶段竞赛结束后，裁判组按照统一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实操项目采用多人评分、取平均分模式核算成绩；所有成绩由专人统计、双人复核、督导组监督校验，确保成绩真实准确、可追溯。

2. 评判与公示：初赛和复赛分别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绩复核统计，5 个工作日内公示晋级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决赛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绩汇总、复核、终审，3 个工作日内公示最终排名，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成绩正式生效。

3. 申诉时限：各阶段成绩公示期内接受选手合规书面申诉，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任何成绩异议。

（八）竞赛时间及地点安排

本次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有序推进，具体时间节点与场地安排将结合选手报名情况确定后，在竞赛组委会指定地点组织开展。

三、技术要求

（一）职业道德

本次养老护理员竞赛将参赛选手的职业素养与职业道德纳入严格考核范畴，相关要求贯穿赛前、赛中、赛后全流程，所有参赛选手必须全程遵守养老护理行业职业准则，具体要求如下：爱岗敬业，恪守职业操作规范，践行尊老敬老的职业要求，牢固树立安全防护第一的意识；诚实守信，竞赛中严禁出现作弊、违规操作、损毁设备、恶意干扰其他选手参赛等行为；文明参赛，尊重裁判、工作人员与同场参赛选手，若产生争议须按照正规申诉流程处理，不得聚众喧哗滋事；严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竞赛试题、技能操作障碍设置、评分细则等各类涉密技术资料。

（二）问题处理

竞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1. 赛项内解决。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竞赛组委会仲裁组指定的负责人反映。仲裁组组长依据

相关规定与竞赛组委会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需仲裁组表决的，须获全体仲裁组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处理期间，竞赛组委会应给予指导和支持。

2. 监督仲裁解决。参赛选手，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选手成绩最终确认前，各参赛队领队可向竞赛组委会出具署名的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竞赛组委会仲裁组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其中，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由监督仲裁组作最终裁决。各类问题或争议处理情况，由监督仲裁协助组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报竞赛组委会处备案。

（三）竞赛相关的安全要求

1. 场地环境保障：合理规划考核区域、通行动线，场地布局规整；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竞赛场地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施设备，要有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完备的灭火等应急处理设施。

2. 物资保障：所有的操作物品符合安全要求，参赛者应保持赛区场地卫生，无任何遗留物品影响后续选手的竞赛。在竞赛过程中，选手应严格遵守相关专业操作规程，爱护赛区的设施设备和操作物品。

3. 院感保障：因本次大赛跨夏季、秋季、冬季，做好防暑降温 and 感染预防物品准备，并安排应急救护人员在赛场区域值班。

4. 人员保障：进入竞赛区域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健康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附件1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 竞赛规则

一、总则

1. 本规则适用于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各级竞赛（初赛、复赛、决赛），由协办单位负责落地执行、解释与现场管理，严格遵循大赛“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竞赛原则。

2. 竞赛依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版）、北京家政“老年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教材及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赛事管理相关规定制定，聚焦养老护理岗位实操能力、职业素养、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考核参赛选手的专业技能与服务规范。

3. 所有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仲裁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则，服从竞赛组委会及协办单位的统一调度与管理。

二、竞赛组织与分工

1. 竞赛组委会：统筹竞赛整体工作，负责赛事方案审定、奖项设置、整体监督等工作。

2. 协办单位：负责赛场布置、设备耗材筹备、现场组织、流程落地、秩序维护、成绩统计公示、后勤保障等赛事落地工

作。

3. 裁判组：由专业养老护理专家、行业资深技师、职业院校骨干教师组成，负责竞赛评分、操作纠错记录，严格执行统一评分标准，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4. 仲裁组：由竞赛组委会组建，全程监督竞赛流程、裁判履职、赛场纪律，受理赛事违规举报，保障赛事规范运行。

三、竞赛内容与形式

1. 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部分，总成绩由两项成绩加权构成，权重比例为理论占比 20%、实操占比 80%。

2. 理论知识：采用线下闭卷答题形式，题型包含单选、判断，内容涵盖养老护理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安全防护、应急处理、老年心理护理等方面，限时完成答题。

3. 实操技能竞赛：采用现场模拟实操与笔答相结合的形式，题型包括笔答、反思报告、健康教育海报，内容涵盖老年人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康复护理、急救救助、人文关怀等方面。选手需在现场独立完成指定操作，裁判将依据标准化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

四、竞赛流程规则

1. 赛前检录：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抵达赛场指定检录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证完成身份核验，实操竞赛前进行二次加密抽签确定赛位号，逾期未检录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2. 赛前准备：选手进入指定赛场后，可检查赛场设备、工

具、耗材，不得擅自调换赛位号、挪动赛场设备、自带实操用具。

3. 竞赛计时：以计时员统一口令为准开始计时，竞赛时长严格按照赛项规定执行，超时未完成操作自动终止，按已完成内容评分。

4. 赛中处置：竞赛过程中设备故障、耗材短缺等突发问题，选手需立即举手示意裁判，严禁私自处置，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排查处理，视情况酌情补时。

5. 赛后收尾：竞赛结束后，选手需停止所有操作，经裁判允许后方可离场，不得滞留赛场。

五、成绩评定与公示规则

1. 裁判严格按照统一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实操项目采用多人评分、取平均分的方式核算成绩，杜绝主观随意打分。

2. 所有竞赛成绩由专人统计、双人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赛后按赛事流程公示成绩，公示期内接受合规申诉。

3. 申诉规则：选手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赛事督导组提交申诉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仲裁组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终裁定结果，结果为最终结论。

附件2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 竞赛守则

一、选手赛场守则

1. 全体参赛选手须恪守职业操守，秉持诚信参赛原则，自觉维护赛事公平公正，杜绝一切作弊、违规违纪行为。

2. 严格遵守赛事时间安排，按时到场检录、参赛，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不得中途擅自离场。

3. 统一规范着装，着装整洁、素雅，符合养老护理职业仪容仪表要求，服装、服饰等不得显示参赛方的信息；不佩戴夸张饰品，仪容端庄得体，展现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良好职业风貌。参赛期间全程保持文明礼貌，尊重裁判、工作人员及其他参赛选手，禁止出现争执、顶撞、言语冲突等不文明行为。

4.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能透露参赛单位和真实姓名等身份信息，但可以按照情境中提及的护理员姓名进行真实实操。

5. 本竞赛项目除理论考试外，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材料，包括手机、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智能眼镜、书籍、笔记、草稿纸等各类与竞赛相关的电子设备及参考材料；本次竞赛设有备物区域，所需物品需根据情境要求从备物区领取。对于需要事

先准备物品的情境，应做好充分准备，进入竞赛场景后不得外出取物。

6. 赛场内严格遵守静音纪律，禁止随意走动、喧哗、交头接耳、传递物品，未经裁判许可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工位及赛场区域。

7. 爱护赛场公共设施、实训设备、工具耗材，规范操作各类器械，严禁恶意损坏、私自拆卸、带离赛场物资，如有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8. 竞赛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化流程操作，恪守养老护理人文服务准则，操作规范、动作轻柔、服务耐心，体现职业素养与人文关怀。

9.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导致竞赛无法正常进行，竞赛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10. 严格服从裁判判罚及工作人员现场管理，对赛事流程、判罚结果有异议的，须按正规申诉流程反馈，禁止现场纠缠、闹事、扰乱赛场秩序。

二、裁判人员守则

1. 统一佩戴竞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 担任裁判的专家应提前熟悉竞赛任务与要求，掌握考核的知识和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如出现不同意见，由各赛场裁判长召集裁判人员共同研究，做到评分准确、可靠。

3. 各裁判要服从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如遇到有异议的情况，要及时提出，不得擅自处理。

4. 比赛期间，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泄漏与竞赛相关的信息。

5. 对涉及考核内容的问题，不得向考生有任何解释和暗示行为，不得回答有关竞赛内容的问题。

6. 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大赛要求，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三、仲裁人员守则

1. 统一佩戴竞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 在仲裁组组长领导下，按照职责，独立负责地做好仲裁工作。

3. 检查和监督各工作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比赛规程的情况。

4. 依据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受理各项申诉。

5. 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正公平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四、工作人员守则

1. 统一佩戴竞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 所有赛事工作人员须提前到岗、定岗履职，熟悉赛事流

程、岗位职责及应急处置预案，全程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推诿扯皮。

3. 秉持公平公正、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规范开展检录、引导、后勤、设备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杜绝徇私舞弊、偏袒纵容行为。

4. 文明服务、耐心解答选手合规咨询，规范用语、举止得体，主动维护赛场有序、稳定、安全的竞赛环境。

5. 严格做好赛事信息保密工作，赛前严禁泄露试题、评分标准、抽签信息等涉密内容，赛后不得私自传播赛事数据、选手成绩及赛场影像资料。

6. 全程配合裁判组、督导组开展工作，及时处置赛场突发情况，如实记录赛场问题，确保赛事流程顺畅。

五、赛场通用纪律

1. 赛场实行封闭式管理，除参赛选手、执裁裁判、持证工作人员、督导、仲裁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竞赛区域。

2. 所有人员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严禁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保持赛场整洁卫生。

3. 严禁在赛场内拍照、录像、传播赛场画面，未经竞赛组委会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录制、转发赛事相关内容。

附件3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 参赛须知

一、参赛资格须知

1. 参赛选手须符合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参赛报名条件，为北京市在职职工，且自愿报名、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竞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

2. 选手须保证报名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严禁虚报身份、工龄、从业资质等信息，一经查实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及所有赛事成绩。

3. 参赛选手仅限本人参赛，严禁代考、替考、冒名参赛，一经发现严肃追责，取消赛事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二、赛前报名与报到须知

1. 选手需在赛事规定报名周期内完成报名，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予受理报名。

2.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赛事通知时间、地点准时到场检录报到，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参赛。

3. 选手赛前需自行熟悉竞赛形式、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赛场纪律要求，并认真参加赛前培训等统一组织的赛事活动。

三、赛场参赛须知

1. 选手检录完成后，需统一在候考区等候，服从工作人员分组、抽签安排，按顺序进入竞赛场地，严禁私自调换抽签序号、竞赛赛位号。

2. 竞赛期间，选手仅可使用赛场统一提供的设备、工具、耗材，严禁私自携带手机、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智能眼镜、书籍、笔记、草稿纸等各类与竞赛相关的电子设备及参考材料入场。违规携带者，取消参赛资格。

3. 实操竞赛全程独立完成，不得求助、暗示、询问他人，不得与其他选手交流、传递信息，全程自主完成所有考核操作。

4. 竞赛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设备故障、耗材不足等问题，需第一时间举手示意裁判，静待工作人员处置，不得擅自操作、大声喧哗。

5. 竞赛计时结束后，选手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操作，等待裁判核验确认后方可离场，不得拖延、拒不交卷或滞留赛场。

四、成绩与奖项须知

1. 选手总成绩以赛事组委会最终核定成绩为准，理论知识、实操技能成绩及总成绩均按大赛统一核算规则执行，成绩公示期内可依规申诉，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异议。

2. 大赛奖项评定、资格认定、荣誉申报均按照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文件执行，获奖选手需配合竞赛组委会完成公

示、资料备案等后续工作。

3. 选手弃赛、违规取消成绩者，不参与本次赛事任何奖项评定、等级认定及荣誉申报。

附件4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 裁判员职责

一、裁判组工作职责

1. 标准执行：严格遵照大赛统一竞赛规则、评分标准、操作规范开展执裁工作，统一评判尺度。

2. 赛前筹备：参加大赛统一赛前培训，熟练掌握理论、实操考核要点、扣分细则及赛场管理要求，具备上岗执裁条件。

3. 现场执裁：独立、客观、公正完成理论阅卷、技能操作现场评判、过程督查、动作合规性判定，评分有据可查、全程规范。

4. 秩序监管：全程监督选手参赛行为，及时识别、记录赛场违规、违纪及异常行为，依规作出赛事判定与处置。

5. 成绩核验：负责现场评分归集、初步核对、数据确认，配合完成成绩汇总、问题答疑及赛事复盘工作。

6. 纪律保密：严格遵守赛事工作纪律与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试题、评分细则、评判结果及赛事涉密信息，杜绝徇私偏差。

二、仲裁组工作职责

1. 全程监督：对竞赛全流程、裁判执裁过程、成绩统计公示、赛事组织实施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核查赛事合规性。

2. 申诉受理：统一受理竞赛期间选手依规提交的申诉、异议事项，负责资料核查、事实取证、问题研判。

3. 争议处置：妥善处理赛场执裁争议、流程异议、成绩疑问及各类赛事纠纷，依规提出处置意见与整改要求。

4. 违规核查：甄别、核查赛事组织、执裁评判、赛场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及违规问题，监督整改落实。

5. 终局裁定：仲裁组作出的核查结论、申诉裁决、赛事处置结果为赛事最终结论，所有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裁判人员均须遵照执行。

6. 台账留存：完整记录申诉受理、核查过程、处置结果等资料，建立仲裁工作台账，确保赛事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附件5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 纪律处罚规定

各级竞赛组委会要遵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职技鉴发〔2014〕2号）文件管理办法和细则要求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竞赛监督检查机构宣布取消竞赛成绩，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1. 未按规定使用理论考试试卷、技能操作试题的。

2. 使用未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人员担任裁判人员进行裁判工作的。

3. 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进行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以及理论试卷阅卷的。

4. 组织过程中存在集体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二、出现其他问题，由竞赛承办单位按照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处理后书面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6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
理论知识考试（样题）**

一、单项选择（第 1 题～第 80 题。选择一个正确的答案，将相应的字母填入题内的括号中。每题 1 分，共 80 分。）

1. 道德的（ ）作用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和个人成长进步的要求。

A. 引导和强制

B. 引导和规范

C. 引导和制约

D. 引导和执行

2. 职业态度是指人们在一定社会环境的影响下，通过职业活动和自身体验所形成的、对岗位工作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倾向和（ ）。

A. 认识态度

B. 劳动态度

C. 学习态度

D. 熟悉态度

二、判断题（第 81 题～第 100 题。将判断结果填入括号中。正确的填“A”，错误的填“B”。每题 1 分，共 20 分。）

81. （ ） 义齿应放在清洁冷水里保存，不可浸泡在热水或酒精中。

82. () 老年人营养要合理，全天热量供给约 2000 ~ 2500 千卡，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比例分别为 10 % ~ 15 %，20 % ~ 25 %，60 % ~ 70 %。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 实操技能考核赛题（样题）

【居家场景】

王卫国爷爷，76 岁，与老伴居住在北京市大兴区花园小区 3 栋 302 室，育有一儿一女，均在本地，王爷爷 1 月前因脑梗塞住院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家休养。

一、基本信息

身 高： 168cm； 体重 ： 62kg；

文化程度： 专科；

经济状况： 退休金 4800 元/月 ， 有少量积蓄 ， 有儿女支持；

兴趣爱好： 唱歌、下象棋 、 看电视；

饮食喜好： 喜食腌制食品 、 肉类， 不喜蔬菜；

工作经历： 中学退休语文教师；

既往病史： 高血压 15 年。

【目前状况】

王爷爷目前神志清楚，发音清楚，可正常沟通交流，左侧肢体活动受限，右侧肢体活动尚可，可以自行坐起，能够借助轮椅出行。目前独立穿脱衣服有困难，平时都由老伴帮助。但是近几日老伴血压高，住院治疗。儿女申请由夕阳红养老院上

门提供照护服务。

二、任务要求

请护理员为老年人更换开襟上衣。

三、任务说明

1. 请在备物区准备物品，进入竞赛场景后不可再次取用；赛后物品在竞赛场景中进行处置，无需归还至备物区。
2. 竞赛过程中不得邀请裁判参与或与裁判沟通交流；裁判员不得干预竞赛。
3. 请模拟真实情况，与标准化老年人合作，除标明可口述或可假设部分，其他尽可能真实操作。
4. 竞赛时间：10 分钟。

【家庭照护场景】

【案例描述】

张立业，男，82岁，与儿子居住于和平里小区3号楼2单元101户。患有高血压15年、白内障5年，因脑梗死后长期卧床3年，神志清楚、但语言表达不清，能说出简单的词汇，日常生活由儿子照料，养老护理员每周上门2次协助生活护理。张爷爷性格温和，但因长期卧床情绪低落。近日因眼部干涩、分泌物增多，需遵医嘱使用抗生素滴眼液。今天上午9:00护理员上门为张爷爷进行照护，老人儿子在家可帮忙完成相关照护。

【任务要求】

您作为养老护理员李涵，现在有5分钟的时间阅读试题并准备物品。

您有25分钟的操作时间及30分钟的反思报告时间，以老年人为中心，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1. 为卧床老年人更换床单；
2. 为老年人使用滴眼剂；
3. 能够对老年人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及指导，将心理支持贯穿于照护服务全过程；
4. 请撰写反思报告（此项非所有场景模块任务）。

【标准化老年人基本信息补充说明】

身高：170cm

体重：65 公斤

文化程度：大专

经济状况：退休金 5000 元/月

兴趣爱好：喜欢看 CCTV5 体育频道

饮食喜好：喜食湘菜

工作经历：退休前为中学体育教师

家庭状况：离异，和儿子生活在一起

既往病史：脑梗 3 年；高血压 15 年；白内障 5 年

附件7

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竞赛
暨第二届“京能杯”养老护理员竞赛
实操评判标准

养老护理员赛项实操技能评分标准（通用版）

项目	类型	实操技能操作要求	分值
工作 准备 (5分)	M1	口头汇报：简述情境、老年人照护问题和任务等	1
	M2	以下项目在整个操作过程中予以评估，不需要口头汇报： 1. 物品准备齐全：操作过程不缺用物、能满足完成整个操作，性能完好（每遗漏一项关键物品扣 0.5，直至扣完）。 2. 操作过程中关注环境准备情况，包括温湿度适宜，光线明亮，空气清新（以检查动作指向行为或沟通交流方式进行）。 3. 操作过程中注意老年人准备——老年人状态良好，可以配合操作（以沟通交流方式进行）。 4. 做好个人准备：操作过程中裁判观察着装、装饰等，符合规范。 注：分值将结合具体竞赛试题进行拆分和细化。	4
沟通 解释 评估 (7.5分)	M3	问好、自我介绍、友好微笑、称呼恰当、举止得体、礼貌用语，选择合适话题，自然开启话题等。	1
	M4	采用有效方法核对照护对象基本信息。	1
	M5	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项目将结合具体竞赛试题进行具体化和明确化）： 1. 全身情况（如精神状态、饮食、二便、睡眠等）。 2. 局部情况（如肌力、肢体活动度、皮肤情况等）。 3. 特殊情况（针对本情境可能存在的情况）。 注：分值将结合具体竞赛试题进行拆分和细化。	3

	M6	1. 为老年人介绍照护任务、任务目的、操作时间、关键步骤。 2. 介绍需要老年人注意和（或）配合的内容。 3. 询问老年人对沟通解释过程是否存在疑问，并且愿意配合。	1.5
	M7	询问老年人有无其他需求，环境和体位等是否舒适，询问老年人是否可以开始操作。	1
关键操作技能 (25分)	M8	关键操作技能以“动作”为主，尽可能真实为老年人服务；总体要求：步骤和方法正确，不违反基本原则，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任务。（根据单项实操技能试题和组合实操技能试题调整评分点，每个技能可根据复杂程度拆分为5个左右主要步骤，具体做法列举在主要步骤之下，可根据实际情境调整）。	25
	M9	针对本次具体实施的照护任务，在照护过程中进行注意事项的教育（将结合具体竞赛试题进行具体化和明确化）： 1. 教育方式恰当，如讲解与示范相结合。 2. 语言简单易懂，尽量使用生活化语言。 3. 表达准确、逻辑清晰、重点突出。	1.5
健康教育 (4分)	M10	（如适用）在照护过程中结合老年人情况开展健康教育或心理支持，如疾病预防和康复、健康生活方式或不良情绪的处理等（将结合具体竞赛试题进行具体化和明确化）；要求如下： 1. 主题和数量合适（根据竞赛试题和比赛时长确定）。 2. 表达符合老年人的心理特征和理解能力。 3. 结合主题提出的措施或建议：每个主题不少于3条。 4. 措施或建议准确有效，符合科学和规范的要求。 5. 结合老年人的具体情况（如职业、性格、爱好、家庭等）。 注：如竞赛时间较短不适用时，将分值调整到“关键操作技能部分”。	2.5
评价照护效果 (5分)	M11	询问老年人有无其他需求、是否满意（反馈），整理各项物品。	0.5
	M12	记录（不漏项，包括评估阳性结果、主要措施及异常情况等）。	1
	M13	遵守感染防护要求，包括废弃物处理、个人防护及手卫生等。	1
	J1	操作过程中的安全性：操作流畅、安全、规范，避免老年人害怕、疼痛等伤害，过程中未出现致老年人于危险环境的操作动作或行为。	3

对选手 综合 评判 (12分)	J2	沟通力：顺畅自然、有效沟通，表达信息方式符合老年人社会文化背景，能正确理解老年人反馈的信息，避免盲目否定或其他语言暴力。	2
	J3	创新性：能综合应用传统技艺、先进新技术等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照护措施，解决老年人问题，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和幸福感	1
	J4	职业防护：做好自身职业防护，运用节力原则，妥善利用力的杠杆作用，调整重心，减少摩擦力，利用惯性等方法。	1
	J5	人文关怀：能及时关注到老年人各方面变化，能针对老年人的心理和情绪做出恰当的反应，给予支持，例如不可急躁等；言行举止有尊老、敬老、爱老、护老的意识。	2
	J6	鼓励：利用语言和非语言方式鼓励老年人参与照护，加强自我管理，发挥残存功能，提升自理能力。	2
	J7	灵活性：对临场突发状况能快速应变，根据老年人及现场条件灵活机动实施照护，具有很强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1